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652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22096409_110D2365145-01.pdf）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管制
措施之調整，本市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檢查等派員會
勘作業，自110年9月15日起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會員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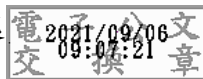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26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009913號函及110
年8月6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425473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0年7月27日宣布全國疫情
降為二級，並於110年8月21日發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管制
措施之調整，爰本市建築工程自110年9月15日起恢復各項
現場勘驗、檢查等派員會勘作業，另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必
須派員勘驗部分應依本局110年8月6日新北工施字第
110142547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三、相關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
地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請逕向本局施工科
或案件所屬承辦人洽詢。

四、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尚請密切
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
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4254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增加派員勘驗次數」及「委託公會勘驗機制」延長試辦至110年12月31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條及第18條、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局增訂放樣勘驗（供、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屋頂版勘驗（非供公眾使用、達5層樓建築物）辦理現場勘驗，由本局施工科派員並通知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於申報勘驗之7日內辦理現場勘查。
- 三、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上2樓及7樓版勘驗現場勘驗部分，委由本局指派之專業公會辦理，並由其所派之技師或建築師辦理主要構造之勘驗及進行施工品質檢查（地上2樓版時），尚請貴公會配合建置相關人力庫以為因應。
- 四、隨函檢送新北市建築物勘驗查核紀錄表及施工品質管理紀錄單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